**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872、RXWN2022-032号**

**采 购 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872、RXWN2022-032号

项目名称：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采集工作站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否 | 5日历天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集工作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集工作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6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3-38260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杰

电话：0913-20552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联系人：张警官联系电话：0913-382608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150号文景广场C座22层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0913-2055255 |
| 1.1.4 |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 | 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 采集工作站采购 |
| 1.3.2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完成供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3）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6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7）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 |
| 2.3.1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
| 3.1.1 |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
| 3.2.1 | 谈判报价 |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重要提示：1、转帐事由：2022-032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采集工作站采购2、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至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账户：6105 0163 4000 0000 0068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3.7.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叁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6 | 打印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是 |
| 5.1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2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竞争性谈判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
| 5.2 | 竞争性谈判核验证件 | 核验供应商有关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专家库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1.4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履约担保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10.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
| 10.3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10.4 |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2．合同条件：1）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3）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5）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6）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
| 10.5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公开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谈判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1) 谈判报价函；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和配置；

3) 质量保证；

4) 售后服务；

5) 其他材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 4.投标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谈判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谈判

####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谈判工作人员。

(4)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8)由监标人对竞争性谈判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谈判小组对符合性进行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10)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3)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及询价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磋商及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3家，且只有2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 质疑函接收人：杜家勇

### 电话：0913-2055255

###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1号楼0901室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须知第1.4.1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

**1.2符合性检查：**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供货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谈判小组有权与响应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谈判文件，为有效谈判文件。对于所有有效谈判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评审价格的确定。

**3.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5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2.1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轮谈判报价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第二轮谈判报价进行比较评审。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后的报价最由低至高顺序排列，推荐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编写竞争性谈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 \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完成供货。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验收合格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质量保修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 18台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 1.硬件结构:一体化结构，高强度钢材，采用一体式电阻触摸屏，显示屏尺寸≥19寸，分辨离≥1280\*1024；CPU处理器:≥Intel 3260，内存：≥4GB，固态硬盘:≥64G。2.数据接口:可同时接入≥25个执法记录仪，支持USB接口用于数据导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内容为依据）。3.存储容量:≥4T的硬盘容量。4.存储扩展:★具有9个硬盘仓位。5.设备安全性:设备的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绝缘电阻、抗电强度和泄漏电流均要符合公安部警用电子产品的检测要求。6.指纹验证:（扩展功能）:★指纹验证，只有通过指纹验证才可以将执法仪插入或去除，并能够记录开锁闭锁时间7.硬盘盒功能:每块硬盘，具有单独的硬盘盒。8.密码安全:★可在后台设置不少于5组密码组，执法记录仪接入采集工作站时刻随机分配其中一组密码。防止因密码单一导致执法数据流出。9.系统升级:★当有新版本软件时，采集工作站软件可自动完成程序升级。10.设备接入系统：★能够与现有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平台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书）。**技术参数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判依据为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现场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交货时检验报告原件备查。提供本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及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

**三、 采购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 验收由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技术资料

1）交货时，供应商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谈判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三、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9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谈判保证金

注：

1. 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2. 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采集工作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报价函

（二）产品参数、技术指标和配置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

一、谈判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承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 天（日历日）内完成，并确保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本次投标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 | 大写：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谈判报价的分项明细，明细合计应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一致；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4、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产品参数、技术指标和配置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